▼○▲籌建台山中學校舍簡章

壹(名稱)定爲台僑捐建邑屬中學校舍籌辦所。域多利爲總所。其餘雲高華等分所。即以其埠名之。如華○又仍稱台山縣立中學○。惟旁鐫民國某年某月。旅加拿大邑僑捐建字樣。以醒眉目

二(宗旨)本屬邑僑之熱誠。募集巨欵。創立一新中學○舍。足以容納多數學生 而廣造就爲宗旨

三(校址)前由邑中公○。員定邑城東門外黃牽園。地經開闢。基圖已然。經蒙紳討規模。劃出爲欵舍建築○

四(建築)○舍內容分創造進行兩類

(甲)○舍內容 所築○舍。以能容納學生五百人爲度。內分禮堂壹所。爲聚會演說之用。約同時能容千名爲合。課堂約十四處。寄宿舍數座。○長室。教員室。藏書室。游藝室。博物室。時化室。會客廳。大膳堂廚房等。均倣照最新圖式。佈置完善。若紀念堂。則築於○中心點。其裝飾以耐久雅緻爲主。務使堂皇冠冕。以壯觀瞻而垂久遠

(乙)創造進行 籌○告成后。當公幹事人回邑。主持一切創立事宜。并推選前經旋粵之台僑約十餘人。協同組織立○公所分理一切事務。公所地點。臨▲租賃或假借一適當之處爲之。而總指揮仍以本處寧陽餘慶○操之。隨▲可授以機宜指示照行。至○舍完成行開幕禮後。始交本邑以爲教育之用。惟紀念堂。及一切關於捐欵人士紀念之物。永屬於捐欵者所有。邑人並中○員生應負責保管。不得加以改作或毀壞。

五(欵額)預計○會設立。約需坎金十萬元。故擬在加屬各埠邑僑中。勸捐坎金十萬元爲限。如逾限則爲中○擴充經費

六(職員)推舉正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書記六人。司庫四人。協理數人。值理多人。勸捐員多人。如有特別情形須報以名譽所長聽

七(權責)正所長有統率全體職員辦事之權。以副所長佐之。如派遣代表遊埠勸捐。及過埠辦公。由所長提議。徵集衆意始得履行。書記則承所長之指揮。司理各種文件(司庫)担任保管捐○。清理會計事宜。總所之司庫收到各處捐○。由正所長及司庫。以寧陽餘慶堂名義貯入資路銀行。即收即貯。至提○時要得總所全体員多數贊成之委任。由所長并司庫五人中。至少三人簽名方能提支。而每次提支。須通函各分所。并登報廣告。此次提支若干。由某等簽名。於某日某船滙回香港某号某人。轉交某收。以資徵信。至各分所。設司庫二人。收到捐○。會仝分所長另撥臨時收條。迨○滙至總所。由總所長司庫等。轉給正式收條。但當即收即以便總所。將捐○人士。陸續登報表揚

(協理值理)得以各職員共同參議表決各事。及分担進行事宜

(勸捐員)無定額。凡商店住房。均可担任勸捐。捐得○項。一星期內。當報告分本部籌辦所并推代催收

(附說)各埠能組織籌辦分處者。極表歡迎。其職員之定數及分科。可依該埠之情形酌量議定。其權責則照第七條所訂

八(捐欵保証)所有捐○。貯於加拿大資路銀行。如立校不成。應將本息交回捐○原人。如司庫等與主任立校人員如有濫支浮開。及挾○私逃等弊。應由本處慶○負完全責任。早請官廳查追。將該吞○人所有財產充公抵塡仍從嚴根究以杜流

九(欵捐人士與勸捐職員之褒獎分兩種)

甲(捐款之褒獎) 照第四條甲項 議築一莊嚴之紀念堂。保留各捐○人士之善績。以垂久遠。按捐○多少。分爲十二等之酬報如下

(一等)捐坎銀萬五千圓者。擬於○園內。擇地闢壹紀念圖。中立一紀念塔。以捐○者之名名之。并錄其善行於塔上。以資景仰。男製瓷相廿四寸。於紀念堂。及由立公所。按例稟請省長加獎。

(二等)捐○萬圓者。在○址中。擇一適當之處。立壹紀念亭。以其名名其亭。錄其生平善行於亭上。以資景仰。另製磁相廿寸。紀念○。並由立○公所。按例稟請省長獎敘

(三等)捐○五千圓者。以其名名○中獨一禮○。另製十八寸瓷相於紀念○。由立○公所。按例稟請省長獎敘。并編其賢能錄存於○中

(四等)捐○三千圓者。以其名書於圖書室。又製十六寸瓷相於紀念○。又由立○公所。按例稟請省長獎敘。並錄其賢能存於○中

(五等)捐○二千圓者。以其名名○中普通課堂。又製十四寸瓷相於紀念○。又由本所稟請省長獎敘。并錄其賢能存於中○

(六等)捐○千元者。以其名名於普通課○。又製十貳寸瓷相於紀念○。按例呈稟省長獎敘。又錄其賢能存諸○中

(七等)捐○五百元者。製十寸瓷相于紀念○。

(八等)捐○二百五十圓者。製八寸瓷相于紀念○。

(九等)捐○百圓者。製六寸瓷相於紀念○。

(十等)捐五十圓者。製四寸瓷相於紀念○。

此條以上至第一等 共十等得瓷相褒獎者。於其相內均有記述。但分別相之大小。勻計應得字之多少。从中酌量將該善士之姓名里居先代。及其生平之善行。作像贊一篇書諸瓷相內。以彰美德。而資典型

(十一等)捐○ 一十元以上者。將捐者姓名里居。鐫刻紀念○。以表優異

(十二等)捐坎銀五元以上者。將該捐者芳名。勒石於紀念○。如不滿五元以上者。登報表揚。并○舍落成後。標紅榜示。而所有捐○善士。統給回籌建中學○舍錄一卷。藉報厚惠

(附說)一 凡捐○滿二百五十圓以上者。如欲將其所記念像之位置。并鐫其先代合家玉照者聽。但捐○二百五十元者。鐫像不得過六位。

(二)捐○人士既自留記念。惟本人所自出之祖先等。揆以崇德報功之例。更當代其永留記念。故有以其祖先名字捐○。悉照上列十二等獎章酬報。

(三)如有別邑人士。或吾邑寄居坎拿大外之善士。慨助捐○者同人等。優表歡迎。褒獎悉依前例。或更用特別法以表揚之

(四)捐○人士例得瓷像褒獎者。統請預影軟相。於交○時交來。須於像片底。註姓名里居

(五)凡經捐○者。富足榮旋時。由本○送一參觀新○舍優待券。以便赴○參觀。中○職員特別優待

(六)○中課○廳室。倘捐○者應得課○廳室。以名其名過多。而課○廳室不足於用。則以別法記念以表揚之務使捐者滿意。令人景仰。其記念品之零費。約向其捐○中提出二成支用。如千元則提出二百之。

(乙)勸捐員之褒獎 分三項如左

(一)勸捐員領部勸捐。至期繳部時。除自助○不計較如其經手輸來之○。在坎屬各埠。按照各勸助部比外倘該部之○。能列於第一二三等之多數。助○芳名列於一二三等之數者。皆由總成鐫刻金徽章六面。每人獎予一面以彰勞績

(二)勸捐員彙算經手○項五十者。照自助五元褒獎。助得九百員者。照自助五十員褒獎。餘則按照銀數類推但自助者不得附入比項。作勸助獎例算。

(三)凡曾領部勸助者。助○無論多寡。統候○舍告成日于記念錄中。擇要記錄。以表高義

(附說)中籌辦所派赴各埠勸助員。不得享受本條乙類一二兩項之酬報

十條(捐期) 定六個月爲期。从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始至九月一日止。此兩助○期內。務望各善士熱心輸將。使○如數募足以促進行

十一條(慶典)以○舍落成開行開幕祝日。爲遐年記助○人士之慶典日。居期○中放假一天。○之預備助○人士及其親屬與各界來賓等。曾集禮○。演講該○創建經過之事實。并助○人士之苦心毅力。俾盛德高風永垂不朽

十二條(善後)○舍告成之後。雖發源邑中教育人才之甲而坎屬邑僑。仍盡保護維持之力。以期久遠。故對於日後○舍之修葺課○之擴充。固當量力籌助。或○有腐敗又特別事情發生。致碍學務之進行者。亦當由加屬餘慶○遞年職員。招集邑僑會議設法改良之排解之。務使學務整頓。以收育才之效。而中○○長議定每年分兩次。將中○教育上財政上一切情形。報告於域埠餘慶○。使得洞悉中○狀況以資盡力

十三條(證信)○舍落成。各事結束停妥後。所有立○公所職員概行告退。而立○公所亦同時取消。將立○公所進支○項。分發各埠邑僑查閱。以昭誠信而示清白

十四條(附則)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辦所職員。多數議決施行

域埠寧陽餘慶總堂附設籌捐總處職列后

▲正所長 李進 馬谷如

▲協理員 林舉惟 林良德 温學修 劉孔美 陳孔宗

李礽佐 馬道政 黃臻扁 羅超然 李覺世 袁華

馬瑞堂 黃德錠 伍時愛 黃基良

黃笏南 駱仲約 朱碩存 李木石 李宗往

▲書記 羅小白 廣萬豐駱仲約 林扛立 吳存亮 李信明 伍章洪 駱洽 陳宗瑞 黃集賢 李彥來 李祖躍 鄧貴 劉博維 李奕玖 林舉堯

▲司庫 英昌李進 均安號馬谷如 永利源林舉惟

▲值理 陳繁盛 蔡英穎 劉維創 劉學廉 龔定新 趙田 陳德鑠 李礽錦 劉孟義 陳戴德 甄倫幸 蔡傳發 馬廼遠 李世鉅 黃傳波 黃就 林朗德 劉希金 李仁景 雷宜洽 余瑞中 黃琪世 李翰墀 林紹廣 吳世英 李修文 陳洪芬 李祖祖 李發偉 黃灑均 趙九齡 李周 李偉源 李期用 李豪伯 馬昌弼 趙通觀 李柳南 黃忠 黃乾 伍尚賢 黃潮 李永錫 黃秀 林鎰 黃鈴 黃霖昭 龔賢清 葉添 劉希視 李業來 林德捷 李奕 伍品 趙金安 林舉堯 黃炳麟

▲名譽所長林德紹 葉春田

▲正所長 李世璋 陳宜耀 馬大諄 黃景昭 衛寶光

▲書記 伍嵩翹 馬香譜 陳心存 朱佐文 葉健槐

▲庶務 蔡鴻盛 陳揚德 鄺修福 朱光續 陳穩宗

▲司庫 永生葉求茂 廣萬牛雷紹 ▲總務 鄺華

▲協理 劉儒堃 温金有 馬心喜 葉曉初 阮本祝 朱俠志

朱金裘 黃孔昭 陳明雁 李仁良 盤燕 馬樞俊 林友 黃子典

伍義子 黃夏聲

▲值理 伍洪富 葉肇昌 黃良 朱耀卿 馬心友 黃適爲

林宗立 林雅德 麥衍協 黃奕章 馬大洽 許冒彩

朱浚裘 梅宗暢 葉惠伯 李錫坤 蔡林 馬本概

黃占元 黃昭鵬 黃心誠 許昌炘 黃雲晃 黃昭立

陳仕顯 李劍南 李祝來 林德爵 黃文錫 黃廣進

甄田 謝康 陳彝壽 馬廣榮 陳扳崇 馬畧修

曾進才 李利穩 黃炽衍 黃紹衍 黃沛昭

▲域埠通信處▲

Ning Young Yee Hing Tong 538 Cormorant St.
P. O. Box 108 Victoria, B. C.

雲埠寧陽餘慶堂附設籌捐分所職員一覽表

劉靈宋 黃瑞 馬觀宦 趙源 黃煥儀 李來術

林超 黃恭華 林舉順 林洪 林賢棟 李世浩

湯義炳 鄧容 江毓華 何燕林 余朋和 譚經達

朱祖銑 熊宗祀 程亨儉 廖長 丘毓林 羅達烟

林舉叢 蔣華樂

說明 域雲兩埠上列職員係開大會議由衆推定若有熱心助學 董未被選列名表內者隨後補入至加屬各埠籌捐職員俟該埠籌捐分所成立舉定後乃陸續佈告

○代校 ●代欵 ○代堂

此告白位置乃在洲太藥房全年一定之位置今蒙送與台山餘慶堂登載煙校規則實藥房之樂善 倘已可概見我邑人亦不勝銘感矣

○▲▲華友注意

本公司代理租賃房屋商店住樓以及其他各種如意者請來洽議

J. R. Jacobs & Co. 245 Hastings St. E.

▼○▲李隴西總堂佈告

本堂建築斯樓於民國元年。其所由來者久矣。有事得所排解。無事萃以聯歡。意甚美焉。第回溯倡建之日。方謂有所恃以成斯舉。然後從而經之營之也。所恃者何。恃乎諸兄弟熱誠襄助之力也。所謂熱誠襄助者何。惟在每名額助此五員之堂底金也。夫集腋可以成裘。爲山應聚衆土。曷有異於此者。不圖數年來。所收入之堂底金無多。而於建築時所支過之欵。至今仍莫之抵補。倘兄弟中有未交堂底金者。渴望從速賜來。俾藉此以維持於永久。而堂基日固矣。不然。資將焉籌。并擬此後未交堂底金之兄弟。其或有意外大小事。概當以度外置之者。特登報章。用告同宗兄弟。幸勿視爲子虛是所切禱 旅英屬伯叔兄弟鑒

通訊處

Lee So 971 Yates St. Victoria B. C.
Wah Sun Co. 1620 Government St. P. O. Box 189
VICTORIA, B. C.

民國九年四月吉日 域多利李隴西總堂同人披露

▼○▲陳潁川總堂啓事

公啓者本堂自成立以來着着進行成績卓著足見我邑仲之熱誠堪爲嘉頌矣惟基礎有定而籌建之事實不容被止互趁時而興諒諸邑仲共表同情惟上年爲此曾頒發緣簿以遍佈各埠但多次催促仍有未付回者懇各埠邑仲立即將前發緣部繳回以免延擱況本堂公義如丁是牛尾不將堂底繳交者至出年加收二元共十元另於每年加額徵收毋得異言仰共鑒焉特此佈告

民國九年 五月一号 加拿大陳潁川總堂啓